##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《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于2022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22】2483号)(以下简称:《问询函》)。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:

- "9月9日晚间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,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,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对投资者影响重大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,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- 1.公告显示,受让方为寿光市金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金投新材)。请公司及受让方:(1)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以及占总股本比例;
- (2) 说明受让方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等协议安排,是否实际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:(3)及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.公司前期公告显示,控股股东所持 29.2%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,请公司:(1)说明股权质押情况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;(2)自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未履行承诺等影响控制权转让的情形,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、可行性障碍;(3)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。
- 3.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泄露内幕信息,并及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,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"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